

中国银行原副行长、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张燕玲:

新时代金融科技企业应有新作为

近年来,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如雨后春笋,各类创新产品方兴未艾。传统金融机构在做,新金融也在做。AI、AR、VR、3D等新技术的应用,已经可以监测银行账户,虚拟贵金属AR展示并在线支付。前九个月,我调研了一些银行金融科技发展的情况,看到机器人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实际应用,如日常主机房的巡视,它发现了问题以后还能够做简单的处理并及时上报。数据中心对银行运营和账务操作的范围包括了海内外所有的网点。

今年进博会的时候,立陶宛在上海开了一个“中国—立陶宛经济合作论坛暨中国—立陶宛金融科技合作峰会”。总统达利娅·格里包斯凯特亲自到会发表演讲,宣讲该国的金融科技政策,对中国的金融科技发展非常看好,呼吁中国企业到立陶宛投资。

以区块链等为核心技术的科技金融公司,创新了很多平台、供应链金融、大数据解决方案等等。但创新走得快,规范没跟上。我担心这些让人眼花缭乱的

新技术过于看重对资金的掌控而忽视了应该有的初心,即企业社会责任。所以目前急需对金融科技企业给予定位、定性,制定业务标准、法律法规,避免以前那种野蛮生长的情况出现了以后再治理的被动局面。

比如,某产品广告说“基于自有区块链核心技术,将行业上下游的账期资产实现了数字化和信用化,从而实现了数字资产切分、流转和融通。”这其中似乎缺失了必要规范。再比如,某内部财务公司通过保理、融资、租赁对接,实现供应链融资利益最大化。这些好的理念在实施的时候如何防范金融风险?

金融科技的实质是金融,科技助力金融服务,而金融的本质则是控制经营风险。我们在金融科技某些领域实现世界领先之后,能否引领世界那就要看能否健康发展、能否建立规则造福人类。做到这一点,重要的基础就是社会责任的承担。任何一项创新要避免风险、良性发展,就必须考虑把它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放在优先位置。

中国有一个成语叫“瞻前顾后”,意思就是我们考虑未来之前,必须先回顾过去的历史,历史能告诉我们必然,以便我们更好走向未来,总结历史才能超越历史。国家的金融政策是通过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的,我简单地回顾一下五次金融工作会议情况。

1997年11月,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,那时候三角债非常严重,我当时担任中国银行总行部总经理。那时的问题是三乱,乱集资、乱办金融业务、乱设金融机构。对会议的印象是治理三角债,一是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,要解决金融体制、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;二是明确银行风险管理体系改革的重点,加强金融监管,防控金融风险,重申信贷自律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强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,严禁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性支出,严禁以任何的形式悬空银行债务。三角债问题已成社会问题,治理好三角债务,就是承担社会责任。

2002年2月,第二次全国金融

工作会议主要是部署了银行的股份制改革。加强金融监管与国有银行改革的思路进一步得到深化,会议还做出了改革农信社的决定,为此后农信社改革的全面铺开确立了“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”的指导方针。

2007年1月,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主要是针对银行股份制改革以后,公司上市、完善公司治理、转变经营机制、深化分支行和基层行的改革这些问题做了部署。另外,国开行进行了全面商业化改革,成立了政府投资公司,加强了外汇储备投资管理,加大发行公司债。

2012年1月,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,提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,深化金融机构改革,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,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,扩大金融对外开放。

去年7月,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服务实体经济、促进融资便利化、降低实体经济的成本、提高资金配置的效率,

以防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,保证风险可控。防范金融风险后来被写入了党的十九大报告。

从这些历史回顾,我们不难看出,金融所承担的更大的责任具有强大的国家意义。因此我建议:第一,一定要处理好控制金融风险和创新发展的关系。第二,金融和科技两方面人才同等重要。AI人才大家在抢,金融的人才也很重要。金融科技所需要的人才,是科技的高端人才和银行业务结构人才相结合。同时金融行业要突破现在的条条框框。第三,对金融科技发展应该有更高层面的规划,要有政策指引。不成熟的情况下可能不一定能迅速有监管法律,但可以有政策指引。第四,成熟的产品要尽快颁布标准,并进行推广,制定市场管理规范。第五,尽早完善市场监管法律和制度。

做到这些,至少我们会从制度上、监管上对金融科技创新做出规范和保护,让它们作为金融事业不脱离根本,服务好社会。在这个基础上,我相信新时代金融科技企业一定会有新作为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张进先:

以法治保障金融科技的健康发展

中国已成为全球金融科技发展最快的国家,据审计巨头毕马威和风险投资公司近期发布的《2017全球金融科技100》显示,在前十大最具创新性科技金融创新公司中,中国就占了5家。中国金融科技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,据世界银行近日发布的2019营商环境报告显示,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的排名跃升了32位,其中司法排名是第6位。

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,由“中国制造”向“中国创造”转变,金融科技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催化剂,担负着实体经济服务的重任,在科技创新企业转型升级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。同时,金融科技的发展离不开司法的保驾护航。

当前金融科技业务呈现出多

样化的趋势,具有投资大、技术含量高、流动性强的特点,在交易规模上,可将存量市场放大数倍,因此金融科技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,涉及的投资主体比较宽泛,金融科技诉讼的主体不仅包括相关投资主体,而且还包括交易对象和消费者。作为新兴审判领域,金融审判在开拓创新和规范背景下,不仅涉及众多的诉讼主体,而且法院办案当中还会遇到很多举证难、认定行为性质难、认定合同效率难、适用法律难的情况。这是当前金融诉讼的特点,这些特点给公正处理金融科技纠纷带来了挑战。

诉讼如何为金融科技服务?一要建立司法快速通道,提升办案科技含量。二要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,实现金融审判体制创新。三是要把握金融审判的特

点规律,增强办案的效果。四是要实事求是,保持司法定力。

金融科技是颇具发展潜力的产业,科技含量高,发展速度快,市场风险大。法院在审理金融科技纠纷案件过程中,经常遇到认定行为性质边界不清,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,对此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协调配合,形成联动,做到了既包容审慎,又保持司法定力,运用金融法律法规和法律原则,维护裁判准确稳定性,通过依法办案,保护金融科技的发展。

金融科技诉讼可以给我们带来几点思考:

第一,要建立社会诚信体系,优化金融营商环境。

当前社会诚信严重缺失,困扰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金融科技企业也是深受其害。数据显示,目前我国每年签订合同约定40亿

份,而履约率仅约50%,企业每年由此导致的损失高达6000亿元,截至今年9月底,全国累积发布失信被执行名单1210万份。单就信用卡而言,今年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达756亿元。这个数字还是非常庞大的,其中也包含了社会不诚信的因素。

所以我建议:一是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健全符合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,企业要建立有效的风控体制机制,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,坚持依法经营,积极防范金融风险。

二是在制定社会诚信立法时,建立严厉的惩罚性赔偿机制。

三是要完善执法司法体系,增强执法效果。目前中国的基本法律体系已经建立,但是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纠,执法过

程当中的不作为、乱作为情况还比较普遍。法律的灵魂在于实施,著名的法学家布尔曼说过一句话,法律必须和信仰一样,否则它将形同虚设。现在信访很多,很多老百姓相信信访不信法,宁可到信访接待解决问题,对法律没有树立起信心,这个问题是要解决的。通过加强法治,我们一定要解决这些监管不到位、违法成本低、维权成本太高的问题。有句话说得好,一定要让法律长出牙齿,成为打击违法犯罪、约束违约行为的刚性法律。现代法律应当基本都健全了,但是由于执法跟不上,确实现在还没有产生应有的法治效果。

中国的金融科技大有希望,实现依法治国也是大有希望的,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,一定能够助力金融科技企业发掘新动力。

